

## 保安服務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準備監控保安系統及設備
編號	107784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運作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在保安控制中心為監控電子保安系統而進行測試和試運行，及其他準備工作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準備監控保安系統及設備須具備的知識</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描述現場的佈局及實體保安措施</li> <li>● 描述電子保安系統，包括系統配置，場地設備的分佈及與保安控制中心的聯系訊號等</li> <li>● 描述與場地的電子保安系統及設備運作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指引</li> <li>● 描述保安控制中心與各安裝了電子保安系統的地點之間的通報機制、事故呈報和通訊要求等</li> <li>● 描述於場地處理保安事故與緊急情況時的指揮和控制架構</li> </ul> <p>2. 準備監控電子保安系統及設備</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預備佈局圖以顯示場地的範圍、護衛點和區，以及電子保安系統、設備及裝置等在場地的分佈情況</li> <li>● 按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進行測試和試運行，以確定系統和設備均在準確而有效的工作狀態，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備、系統與保安控制中心之間的聯系</li> <li>○ 保安控制中心與入侵警報系統的聯系及能收到系統鳴響報告</li> <li>○ 保安控制中心與出入口管制系統的聯系及能收到受系統的門警鐘訊號和出入活動的報告</li> <li>○ 保安控制中心與閉路電視系統的聯系及能接收到及顯示影像紀錄</li> </ul> </li> <li>● 預備應對異常情況和保安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驗證有關門咭、持咭人、到訪權限、訪問區和到訪審批權等數據之準確性</li> <li>○ 收集並提供保安控制中心所監控的系統和設備在不同情況下的重要訊息如通報機制、聯絡方式和對應措施等</li> <li>○ 通過實地考察來認識聯系人及實際環境，以及系統和設備的運作</li> <li>○ 為場地的保安協調員與使用者提供培訓，以便認識如何與保安控制中心有效地配合執行工作，包括通報機制和對應措施等</li> </ul> </li> </ul>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既定政策、程序及指引，確認保安控制中心所監控的電子保安系統和設備已準備就緒；及</li> <li>● 安排保安控制中心及場地各相關單位有效開展工作，以應對異常情況和保安事故。</li> </ul>
備註	